

中共上杭县委 上杭县人民政府

关于构建具有上杭特色的创新体系加快 建设老区苏区共同富裕县域样板的实施意见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市委六届十三次全会、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方位推动上杭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老区苏区共同富裕县域样板，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福建、对龙岩、对上杭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实施‘六大行动’建设‘六个新上杭’”目标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平台提质、创新要素集聚、成果转化应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创新创业生态优化，打通从技术攻关到产业落地全链条，把科技创新转化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现实动能，构建具有上杭特色的创新体系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全方位推动上杭高质量发展。

到 2030 年，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明显提升，国家创新型县建设水平大幅提高，奋力实现“六个新”发展目标：**科创能级实现新跃升**。科技成果转化率先显著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0%，强度提高至 3%以

上，新培育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3 个以上。**创新主体迸发新活力。**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凸显，专精特新企业累计达 40 家以上，每年力争新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 家以上、总数达 100 家。**“两创”融通塑造新优势。**主导产业关键技术自给能力大幅提升，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达 25%以上。**数智转型绘就新图景。**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力争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实现全县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达 92%以上，“数据最多采一次”办件覆盖率达 97%以上，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8%以上。**人才汇聚激发新动能。**引育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累计达 260 人以上，柔性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5 名（个）以上，推动企业在外建设“人才飞地”10 个以上。**创新生态涵养新沃土。**全生命周期科技创新服务机制更加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7 件。

到 2035 年，具有上杭特色的创新体系基本形成，综合创新实力位居全国革命老区前列，创新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创新作为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充分彰显。

二、重点任务

（一）立足市场赋能，打造企业引领的技术创新体系

1. 夯实企业创新核心地位。全面提高企业在重大科技创新决策中的参与度，推动人才、资金等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健全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实施清单化培育、精准化扶持，加快孵化培育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独

角兽、瞪羚企业，形成层级完备、梯次递进的创新企业集群。健全“财政+金融+企业”多元科技投入机制，推广“企业家+科学家+投资人”协同创新模式，提升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和研发活动质量。聚焦创新型企业上市堵点、难点，落实“企业出题、政府答题”工作机制，精准匹配资金、技术、人才、场景等核心要素，助力企业做大做强、挂牌上市。

2. 畅通主体协同创新链条。充分发挥紫金矿业、德尔科技、晶旭半导体、亿纬锂能、紫新锂电等链主企业引领作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支持龙头企业联动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面向产业需求开展联合科研攻关，申报实施重大科技专项。依托金铜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集聚辐射作用，为创新主体提供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布局、专利转化供需对接、专利质押融资等服务。探索建立金铜、新材料等重点产业专利池，实现专利技术高效共享与协同运用。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股权投资、资源共享、要素开放等方式，构建大中小企业常态化协同创新生态。

3. 深化跨区域科创协同对接。探索“上杭命题—异地答题—回流转化”飞地协同创新模式，支持企业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创新高地布局异地研发平台，推动前沿技术成果在杭孵化转化。深化“湾区研发+老区制造”“沿海总部+老区基地”合作模式，强化科技攻关、项目孵化、市场应用等领域合作。深化杭台科技人才交流合作，加强新材料、农林等领域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闽港闽澳科技合作，深

化对接老区苏区政策，推动一流科研机构分支机构、科研院所和高校科技小院落户上杭。

（二）聚力科创攻坚，打造研用贯通的供给转化体系

4. 筑牢高能级科创平台支撑。探索“平台+高校+企业+产业链”结对合作模式，加大半导体新材料、锂电新能源、无人智驾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转化。建设提升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全力支持紫金矿业重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争创更多省级以上科创平台，做强有色金属产业研究院。高水平建设有色金属新材料、精细化工中试基地，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和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电池级硫化锂等中试平台成果转化，争取省创新实验室分中心落地上杭。搭建矿山无人驾驶研发、制造、测试一体化产业平台，推动人工智能、无人驾驶制造企业在杭投资关联生产基地。

5. 聚力核心技术突破攻坚。围绕金铜、新材料新能源、未来产业等需求，常态化征集凝练关键共性技术和“卡脖子”技术需求。深入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模式，支持企业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参与设立基础研究联合基金，推进国际国内标准研制，加强基础研究和源头创新，发挥县域重点产业链特聘专家团、产业联盟、行业协会作用，加快突破金铜冶炼、电子特气、半导体材料、锂电材料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巩固铜萃取剂、电子级三氟化氯、氧化镓压电薄膜、稀贵金属回收等技术领先优势，强化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6. 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落地。深化企业主导产学研融通创新，鼓励订单式定向式研发转化。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和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容错纠错机制，探索“先使用后付费”等模式，鼓励高校院所灵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培育发展技术转移、科创咨询等科技服务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支持龙头企业构建“小试—中试—量产”完整研发转化链条，打通“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增值”全链条，推动产业向科技创新型、高端制造型转型。鼓励企业开放中试平台、研发设备等创新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验证、产品试制服务，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协同创新、抱团升级，提升全域科技成果产业转化率。

7. 赋能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广应用先进绿色技术，建设一批零碳工厂。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规划建设抽水蓄能、光伏发电和新型储能等项目。深化共富林场、森林“四库”等“林业+”模式，督促重点企业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等市场交易。推动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废渣、废水、废气资源化利用，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三）深化“两创”融合，打造上杭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8. 培优壮大主导产业集群。持续开展工业经济提质增量行动，把握产业发展逻辑，打造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构建“千亿立柱、百亿成群”的产业体系。以先进技术改造提升金铜产业，构建“阴极铜+再生铜”双轮驱动格局，冲刺县域百万吨铜产量，

延伸拓展金铜冶炼、铜精深加工、稀贵金属三大产业链，构建起从资源开发到冶炼产品、精深加工再到终端应用产品的全链条现代化有色金属产业体系。以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聚焦锂电池材料、半导体材料两大细分赛道，推动储能电芯、磷酸铁锂、碳酸锂等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大力发展湿电子化学品、电子特气等半导体材料，推动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从“单点突破”向“集群发展”跨越。

9. 延伸拓展“矿业+”产业链条。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构建“资源勘探—绿色开采—精深冶炼—新材料、新能源研发”全产业链，加快原材料大县向新材料强县迈进。“矿业+新材料”，重点发展金铜、半导体等产业高端材料和终端产品，依托电子特气、湿电子化学品、第三代半导体衬底材料等技术优势，构建覆盖基体、制造、封装材料的半导体材料产业体系。推动磷化工、氟化工向高端电子化学品延伸，打造特色化工新材料集群。“矿业+新能源”，依托紫金矿业钴、镍、锂、铜等矿产资源，以及硫酸、氢氟酸等配套化工产品，重点培育壮大锂电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核心关键材料，构建“锂矿开发—电池原材料—储能电芯—储能系统及第三方服务—电池回收拆解”全闭环锂电产业链。深化布局固态电池等下一代技术，抢占产业发展先机。“矿业+智能制造”，加快无人驾驶矿卡、智能矿山装备等开发应用，构建“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场景应用”完整产业生态，打造全国领先的矿区无人智驾产业集群。

10. 推动重点产业迭代升级。坚持“老树发新枝”与“新苗成大树”并举，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提升工程，运用先进技术赋能金铜、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强基提质。积极探索“补改投”新模式，通过国资赋能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迭代升级。全力支持建筑企业资质晋升、重组整合、强链补链，支持发展“矿业+建筑”，进军绿色化、智能化领域。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推动人工智能、下一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规模化发展。

11. 助推服务业提质增效。推动零售业创新发展，大力培育夜间经济等消费新业态，积极推进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创建工作，加快瓦子街历史文化街区、临江楼片区等特色商圈建设运营，激活城乡消费潜力。持续提升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建设水平，强化商贸中心、集贸市场等城乡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性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实施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行动，推广个性化定制、总集成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等路径模式。加快发展专业物流，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无人车物流配送等新模式。统筹做好“山水之美、人文之美、烟火之美”三篇文章，深化“文旅+百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票根经济、赛事经济、直播经济等新业态，做深“跟着赛事去旅行”特色品牌，打造全国青少年体育赛事之城。

12. 做优做强特色现代农业。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和品牌农业，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农机装备等科技推广应用。做好“土特产”文章，发展壮大上杭槐猪、官庄花猪、上杭萝卜干、杭晚蜜柚等乡村特色产业，依托“中国长寿之乡”生态优势，培育一批辨识度高、口碑过硬的上杭优质农产品品牌。抢抓对口合作、新时代山海协作等机遇，推动上杭优质农产品“出山入海进湾区”，不断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推进上杭台湾农民创业园、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大米共富产业园建设，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冷链仓储、乡村旅游等新产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四）强化数智驱动，打造全域协同的数字赋能体系

13. 夯实数字基建支撑能力。统筹推进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深度覆盖、5G-A（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演进）与万兆光网规模化部署，适度布局 6G（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试验应用。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一数一源”标准建设，形成全县数据“一本账”。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打造一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

14. 激活数实融合内生动能。深化“互联网返乡工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纵深推进“智改数转网联”，培育行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智能工厂，加快推进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力争新培育一批数智化标杆和智能工厂。培育发展数字服务新业态，拓展数字商贸、数字金融、数字文旅等场景应用，支持福建

紫金黄金珠宝等重点商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拓宽线上销售路径，不断丰富数实融合消费业态。

15. 释放人工智能应用潜力。前瞻布局算力、算法、数据等要素供给，实施算力与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发展“蓝海计划”，加快布局“算力+”上下游产业链，绘制完善招商图谱，靶向招引算力配套零部件、算力服务等关联产业落地集聚。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布局发展无人驾驶、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在政务服务、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领域部署应用，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构建具有上杭特色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圈。

16. 提升数字治理服务效能。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数据最多采一次”“无证明城市”建设。深化“人工智能+城市治理”应用，加快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加强智慧交通、数字城管、智慧小区、地下智慧管网等设施建设应用，加快低空“一网统飞”、低速无人车县级监管等平台建设，完善城市生命线数字化监测体系，推动数智赋能社会普惠便捷。迭代升级园区数智产业平台，推动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建成国家级高标准数字园区。

（五）抓实人才引育，打造蓄能兴产的人才发展体系

17. 广纳高层次产业英才。完善“智汇上杭”聚才工程“1+N”政策体系，深化“创业合伙人”“人才团队+项目”等产才融合模式和资本引才等模式，用好产业链首席科学家、特聘专家团、“科技副总”“人才飞地”等柔性引才机制，建强铜加工产业联盟等人才共享平台，构建“精准引才、平台育才、生态留才、企业用才”

全链条人才引育留用机制，着力培养和引进一批与上杭产业紧密相关以及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紧密相关的人才。

18. 厚植培育高技能人才。健全产教融合、校企融合联动培育机制，加快建设完善公共实训基地、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加强与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合作，联合培养高层次工程博士硕士。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鼓励企业依托职业院校设立“订单班”“精匠班”“冠名班”，推动“企校双师联合培养”模式，提升培训实效，培育壮大产业技术工人队伍。

19.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强化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推动应用型高校和职业院校“双高”建设，加强校院企人才共育共享，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健全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优化职称评审、科研经费申请等机制，推动人才提级保障、跨区域互认，拓展“紫金山人才卡”应用场景，完善人才安居、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配套服务，打造全周期人才服务生态。

（六）汇聚要素合力，打造优质高效的创新生态体系

20. 提升创新服务供给能级。推进科技资源开放服务共享，鼓励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开放创新资源，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培育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科技中介组织，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创新活力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创新服务经营主体。加强科技服务供给，完善科技智库、招商服务体系。

21. 完善科技金融支撑体系。深化“券商+基金+产业”发展模

式，充分发挥千亿级闽西兴杭国投平台、百亿级私募基金集聚区资源优势，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导向，持续储备、孵化、培育一批高成长性、高技术含量的硬科技项目，不断夯实县域新质生产力后备梯队。深化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政银企智”四方对接，拓展“四链”融合数字金融服务，构建“财政补助+创业投资+科技信贷”联动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持续迭代推出科创贷、科技担保、风险补偿、科创贴息等专属金融产品，着力破解科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轻资产、缺抵押、融资难痛点，推动金融资源与创新主体精准匹配、高效对接，以金融活水浇灌科创产业茁壮成长。

2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转化。加强高质量专利和商标品牌培育，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完善闽粤赣三省五县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跨区域联合协作机制，优化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跨区域协同机制”及“矿业企业海外权益保障协同中心”作用，增强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

23. 厚植创新发展市场环境。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落实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和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及时破除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保障措施

强化县委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建立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将构建特色创新体系与建设老区苏区共同富裕县域样板等重点工作协同推进。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根据职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强化政策落地跟踪问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推进创新体系建设的工作格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成效评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